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档案馆)(单位名称)的张立中沟两侧(济川路至东润路段)游园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张立中沟两侧(济川路至东润路段)游园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企业为<u>江苏寿都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0_人,营业收入为_190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82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寿都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- 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